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17-06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鲁冠球、总经理李平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斌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钟斌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070,646,448.95	11,517,735,216.88	11,517,735,216.88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1,313,981.26	4,349,697,336.02	4,349,697,336.02	9.6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11,139,529.06	2.34%	8,046,479,315.36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338,824.97	29.37%	622,262,129.62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143,737.67	29.39%	600,622,482.79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28,678,117.23	-9.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30.00%	0.22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	30.00%	0.22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4%	0.23%	13.80%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98,530.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24,88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15,634.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2.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86,95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9,767.34	
合计	21,639,646.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2%	1,528,623,0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0,269,363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55,453,76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34%	36,766,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5,868,040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6,363,769			
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5,751,4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9,485,674			
鲁冠球	境内自然人	0.26%	7,033,349	5,275,009		
张岡	境内自然人	0.24%	6,556,4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1,528,623,099	人民币普通股	1,528,623,0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269,363	人民币普通股	60,269,363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453,766	人民币普通股	55,453,76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6,7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66,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868,040	人民币普通股	25,868,040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16,363,769	人民币普通股	16,363,769
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51,411	人民币普通股	15,751,4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85,674	人民币普通股	9,485,674
张岡	6,556,440	人民币普通股	6,556,440
施玮	6,460,237	人民币普通股	6,460,2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万向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鲁冠球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1、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751,411股。2、张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000,000股。3、施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60,23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应收股利	59,345,853.79	-	100%	主要是本期应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分红款
2	预付款项	289,067,727.31	196,172,392.31	47.35%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5,874,350.30	9,644,621.89	-39.09%	主要系本期期末的出口退税款比期初减少所致
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4,305,042.78	-100%	主要系期初持有待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已于本期完成处置所致
5	在建工程	405,094,425.81	303,152,303.61	33.63%	主要是本期投资增加所致
6	短期借款	860,000,000.00	-	100%	主要系为筹措归还15亿元公司债到期兑付的资金而向银行新增的借款
7	预收款项	87,774,357.68	46,011,681.57	90.77%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	69,145,596.56	124,377,810.73	-44.41%	主要系2016年度的所得税在本期汇算清缴支付所致
9	应付利息	1,039,770.86	61,671,412.08	-98.31%	主要系本期支付公司债券的年度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10	应付股利	414,853.12	17,999.33	2204.8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江西昌河底盘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分红款尚未支付所致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003.81	1,504,417,220.61	-99.99%	主要系本期归还了15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12	长期借款	2,640,045.06	17,989,371.40	-85.32%	主要系本期归还了期初的长期借款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471,014.74	5,100,934.06	46.46%	主要系本期增加处置持有待售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得利所致
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72,484.16	5,645,820.34	-40.27%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	主要原因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874,340.24	-2,352,004,638.56	58.21%	主要系本期归还了15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鲁慰青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一致行动人鲁慰青女士承诺，本次增持的95,900股自增持之日起未来3年内不减持该等股份。	2015年07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万向集团公司、鲁冠球	其他承诺	公司拟向原股东公开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就认购方向钱潮本次配股事项承诺，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同时就保障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	2017年04月14日	2018年5月4日	正常履行中
	鲁冠球、管大源、包季鸣、傅立群、邬崇国、梁新国、李平一、顾福祥、盛文标、钟斌国、邓文	其他承诺	公司拟向原股东公开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	2017年04月14日	2018年5月4日	正常履行中
	万向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万向集团公司将持续监督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活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保证万向财务具备从事金融业务及应对相关风险的能力，确保万向钱潮在万向财务的存款及相关业务资金的安全等。	2017年09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7月01日-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发展情况及行业发展态势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7—063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鲁冠球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公司十堰巨迪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舍勒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7—06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万向通达股份公司(下称“通达股份”)于2017年10月19日在湖北十堰与十堰市新百强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十堰新百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达股份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十堰巨迪金属管业有限公司(下称“十堰巨迪”)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十堰新百强。以2017年8月31日为作价基准日，股权转让价格为960万元。

2、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下属公司十堰巨迪股权的议案》。

3、本公司与十堰新百强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本次交易生效的条件为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及通达股份董事会、十堰巨迪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本次交易无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中的通达股份，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东风大道118号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李平一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汽车排气催化转化器、汽车硅油风扇离合器、汽车燃油箱)、机械加工模具、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模具、工装维修;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汽车燃油箱的技术检测、开发与设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货物和技术)。

5、股东及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通达股份95%的股权，自然人王新刚持有5%的股权。

6、经营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合并总资产为99,072.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58,483.30万元；2016年该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0,118.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930.42万元。

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87,206.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67,608.30万元；2017年1-9月该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7,963.97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1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交易对方十堰新百强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十堰市汽配城富桥区801号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经建

4、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加工销售;汽车及配件、五金工具等。

5、股东及股权比例:自然人张经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6、经营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788.56万元 净资产为91.98万元;2016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4万元,净利润-8.01万元。

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583.90万元， 净资产为98.06万元;2017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3万元,净利润-1.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是十堰巨迪,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白浪中观东路7号

2、注册资本:513万元

3、股东及股权比例:通达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4、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5、经营范围:发动机进回油管和进排气管,金属波纹管,钢丝编织网,消声器及消声管总成等。

6、经营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1,812.13万元,净资产为1,170.23万元,2016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2.63万元,净利润297.13万元。

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1,404.83万元，净资产为862.23万元;2017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3.49 万元,净利润98.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2017年8月31日为作价基准日，十堰巨迪账面净资产(截止2017年8月31日，十堰巨迪账面净资产862.94万元)为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股权转让价为960万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在持有十堰巨迪的股权,该公司将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十堰巨迪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等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具体方案

1、交易价格

(1)经双方协商以十堰巨迪2017年8月31日基准日的帐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960万元。

(2)本次股权交割日为2017年10月27日前,股权交割日之前的损益归转让方所有。

(3)办理股权转让发生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通达股份及十堰新百强各自承担和缴纳。

2、付款方式及交割时间:

(1)股权交割时间:股权交割日为2017年10月27日前,万向钱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付款方式:十堰新百强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3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通达股份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960万元人民币。

3、交易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及通达股份董事会、十堰巨迪按照其公司章程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更加长远和稳健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17—066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舍勒公司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控股子公司萧山万向舍勒精密万向节有限公司(下称“舍勒公司”)进行解散清算。

二、舍勒公司简介

1、成立时间:2001年2月14日

2、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精密万向节

3、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宁围镇

5、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舍勒公司75%的股权,万向美国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6、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2,390.96万元,净资产为2,026.09万元;2016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7.58万元,净利润6.55万元。

截止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2,378.48万元,净资产为2,342万元;2017年1-9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21.81万元。

三、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舍勒公司解散清算涉及员工已根据其意愿妥善安排。清算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由于其营业规模较小、且其业务与生产已由本公司承接,预计清算后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10-0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卫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孝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班品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6,398,641.08	2,305,365,442.19	3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4,434,008.84	697,845,662.60	3.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7,490,803.29	61.05%	2,127,020,086.05	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83,131.55	-66.16%	60,267,701.30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24,398.67	-65.36%	57,709,535.12	-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868,201.09	-47.19%	-44,508,044.29	-12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66.67%	0.1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66.67%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0.03%	8.47%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089.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6,91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44,624.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5,47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2,414.74	
合计	2,558,166.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192,000,000	0	质押	173,000,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16.40%	83,960,320	73,770,240	质押	81,600,000
蔡旭艳	境内自然人	4.87%	24,960,000	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24,000,000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	0		
步江	境内自然人	0.46%	2,354,400	1,765,800		
廖宁	境内自然人	0.43%	2,189,077	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061,563	0		
徐如媛	境内自然人	0.40%	2,033,706	0		
屠建宸	境内自然人	0.36%	1,849,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0
蔡旭艳	24,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0,000
哈尔滨嘉悦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95,733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733
胡卫林	10,190,080	人民币普通股	10,190,080
廖宁	2,189,077	人民币普通股	2,189,077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1	2,061,563	人民币普通股	2,061,563
徐如媛	2,033,706	人民币普通股	2,033,706
屠建宸	1,8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600
胡光恩	1,575,520	人民币普通股	1,575,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61,126,936.24	25,129,311.60	541.1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45,294,676.98	91,308,879.77	168.64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58,043,500.39	201,541,038.84	77.65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993,567,479.52	518,381,582.04	91.67	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产线增加，相应的存货规模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554,682,894.35	387,218,616.30	43.25	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0,230,329.85	183,399,364.91	-67.16	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5,358.20	3,151,555.28	116.57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也相应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也随之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66,237,700.00	280,349,929.20	101.98	主要是报告期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57,534,925.36	103,364,540.39	245.90	主要是报告期境外子公司生产规模增加，采购规模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64,751,529.80	98,384,118.15	67.46	主要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38,286.84	546,828.57	766.50	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生产规模增加，员工人数相应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650,714.72	14,923,305.19	-48.73	主要是三季度费用增加，利润总额下降，应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327,738,610.88	193,965,277.96	68.97	主要是境外子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加大，产能增加，相应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2,064,000.00	320,040,000.00	6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8,486,847.10	72,494,847.10	-88.29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	167,937,585.46	251,763,203.80	-33.3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增加，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2,127,020,086.05	1,293,639,904.37	64.42	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境外子公司产线增加，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831,507,981.06	1,085,027,004.24	68.80	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产线增加，销售规模增加对应的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99,836.23	720,970.07	427.04	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在营改增后，地方税种从管理费用重分类至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销售费用	43,355,287.92	18,337,553.36	136.43	主要是报告期境外子公司产能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开拓市场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3,072,742.30	51,399,422.87	61.62	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生产规模增加，相关的管理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0,387,947.29	-1,304,568.48	3,962.42	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经营借款增加，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91,320.85	1,669,443.79	127.1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80,094.88	190.66	618,852.52	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慈善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08,044.29	208,432,801.61	-121.35	主要是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6,289.40	-82,828,382.21	-64.8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理财投资收回，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鉴于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自2017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后及时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截止本公告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8日开市起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将在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后及时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	2017年09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4)
	2017年10月1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2)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3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502	至	10,565.74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27.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由于境外子公司俄罗斯联合公司相关贷款利息费用预计增加,以及毛利有所下降;子公司巴洛特还未正式生产,合并口径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10-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庆艳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10-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胡卫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经审议,本次公司对新永丰的担保事项,是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8)。

特此公告。

苏州